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席執行官變更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發出公告。

### 首席執行官變更

何國良先生（「何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因上述辭任，何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何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輝熱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張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先生，64 歲，自 2007 年 6 月出任執行董事及於 2018 年 2 月成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 2018 年 8 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出任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為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辭任該職務）。張先生於 1993 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零售業擁有逾 40 年經驗，而於管理中國、香港及台灣零售店方面的經驗亦相當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及台灣多個大型零售集團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香港大型日式百貨公司及以英國為總部的綜合企業之零售部門及台灣大型藥物零售公司中擔任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i) 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 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張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就聘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與張先生訂立聘任合約。張先生將獲取的稅前年度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固定獎金）約為港幣 9,500,000 元及酌情花紅（如有），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 2018 年 8 月，本公司就張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服務合約，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輪席退任或離任董事職務，張先生將獲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而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董事袍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與張先生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就何先生於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張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